（A类）

|  |
| --- |
| 中山市司法局 |
|  |

中司函〔2023〕46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233号提案答复的函

汪洋、梁钟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抢抓机遇建设深国仲中山中心，倾力打造深中同城一体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提案第132233号）收悉，经综合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对推动营造深中同城一体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深中通道的规划建设对中山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何吸引深圳优质产业进驻中山，加快两地融合发展，是中山在深中战略发展中的重要命题。市政协第132233号提案《关于抢抓机遇建设深国仲中山中心，倾力打造深中同城一体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对推动营造深中同城一体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出我市政协委员积极发挥政治协商作用，为中山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提案提出通过进一步优化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快速解决纠纷的优势，一方面缓解法院裁判压力，另一方面为深圳优质企业放心“走进来”、安心“留下来”提供法治保障。近年来，我局积极筹备、推进中山仲裁委员会设立工作，并联合多部门持续优化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优化中山营商环境、推进深中一体化融合发展提供法治支撑，与提案目标一致。市司法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建议表示部分采纳。

二、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对优化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提案从中山法院审判压力、广仲中山分会经营现状、中山仲裁委设立困境等多方面论证当前中山商事解决纠纷机制的滞后问题，并对深国仲中山中心的设立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展开了调研分析。为推进深中一体化融合发展，提案立足“深圳所需”，发挥“中山所能”，提出通过设立深国仲中山中心与中山法院形成优势互补，与广仲中山分会形成良性竞争，激发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活力，构建深圳企业认同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回应深圳企业对商事解决纠纷机制的需求，营造适宜深圳企业发展营商环境，让深圳企业放心“走进来”、安心“留下来”，更好地融入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对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三、吸收提案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关于设立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山中心，推进深中一体化建设的建议，市司法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建议表示部分采纳。商事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推动以非诉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缓解法院裁判压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局将根据提案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提供支撑，充分发挥商事法律服务发展动能，为我市在深中一体化、港澳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提供多维度发展空间。

（一）积极推进中山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工作

一直以来，我局积极筹备中山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工作。2020年至2023年期间，中山市市政府和我局分别多次与省司法厅、司法部主管仲裁业务的部门沟通联系，请示仲裁机构设立的相关事宜，并持续向省司法厅、司法部跟进了解《仲裁法》的修订情况，争取保留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增加“其他地区确有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内容。待《仲裁法》修订后，如中山符合规定能申请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我局将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待中山仲裁委员会设立后，我局将积极加大与深圳国际仲裁院交流合作，探索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1. 强化商事纠纷非诉化解组织的职能作用

中山市律正商事调解中心成立以来，以中立、规范、公正、高效为原则，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为中山本地以及国内外企业、机构的商事纠纷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经济、灵活的调解服务，填补了中山地区专业商事调解机构的空白，帮助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维护和谐稳定的商事秩序，为不断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贡献新的力量。

2022年12月我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商事调解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山市律正商事调解中心作用，对市法院移送商事调解中心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向法院直接申请司法确认，为我市商事争议和涉外纠纷解决提供更契合区域特点，更专业高效的解决途径。

今年，中山市律正商事调解中心联同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签订《仲调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在仲裁案件中做调解工作、在调解案件后做仲裁确认的合作机制，更好发挥商事仲裁、商事调解两项重要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更好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后我局将根据提案精神，进一步加强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调解组织深度协作，强化广仲中山分会的职能作用，为深中一体化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1. 探索中山仲裁服务发展方向

根据提案建议，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参观交流，学习深国仲江门中心的设立经验。综合中山目前法治营商环境、仲裁机构营业情况、企业反馈，我局认为设立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山中心符合发展方向，但从时机和条件上尚需进一步深入沟通和论证。一是在2022年法治环境评估中，我市权益救济环境全省排名并列第1名，我市建立渠道受理中小企业投诉、举报和权益救济比全省均值高0.86分。企业对本地区仲裁部门解决纠纷机制公平性的满意程度比全省均值高0.45分。综合看来我市企业对我市的法治营商环境较为认可，对我市仲裁部门解决纠纷的机制较为满意。二是中山仲裁委员会正在筹建中，中山仲裁委员会作为“本地郎”，比深国仲中山中心更能贴合中山需求发挥仲裁委制度优势、本土优势，更主动地融入湾区建设中来。三是广仲中山分会当前经营情况较好，2022年共受理商事仲裁案件2609宗、结案2052宗，均创历史新高，居湾区西岸仲裁机构之首，且无案件被法院裁定撤回，企业对广仲中山分会认可度、满意度较高，深国仲中山中心同样作为“外来媳妇”与广仲中山分会相较之下无明显优势。

1. 优化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自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1049号提案《关于构建中山市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筹建中山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以来，我局积极与多部门联合联动，扎实推进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接下来我局将立足“深圳所需”，进一步优化我市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中山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阵地作用，为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充分发挥中山市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能作用，为归侨侨眷、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宣传推广涉外涉侨法律服务事项和产品。二是推动海外公证远程视频试点工作走深走实，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深化法律援助“深中通办”机制，探索建立公证协同核查机制。

综上，我局建议放缓深国仲中山中心的设立工作，在推进中山仲裁委员会设立过程中，通过优化中山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打造深中同城一体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建设深国仲中山中心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潘昆嵘，88363982、131431232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制**